

中国共产党赣州市委员会

赣市干字〔2024〕146号

关于林豪煜等6名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

中共南康区委、赣县区委，市委组织部，市科技局、人社局、林业局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免去林豪煜同志的南康区人大常委会二级调研员职级，退休；

免去潘振华同志的赣县区政协二级调研员职级，退休；

免去郑晓林同志的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二级巡视员职级，退休；

免去曾荣长同志的赣州市科学技术局二级调研员职级，退休；

免去李俊同志的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职级，退休；

免去刘立波同志的赣州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职级，退休。

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党组，赣州军分区党委，赣州、龙南、瑞金经开区党工委，赣州蓉江新区、赣州高新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门。

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秘书科

2024年8月28日印发
